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群揚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葉火乾)申請新北市三峽區佳興段5、7、8、9地號等4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1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康主任秘書佑寧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1.5公尺人行步道留設，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規定檢討並標示於相關圖說(平、立、剖面圖)。

二、公共設施：

1. 請補充污水管線相關圖說。

2. 本基地單一6公尺寬道路進出是否不利消防救災，請考量。

3. 基地南側橫溪路99巷較窄小，且基地聯外銜接部分位於轉彎且縱坡較大之位置，其施工中及完工後如何管制及安全行車，請加強說明。

三、地質條件：

1. 圖2-1區域地質圖是否符合不得小於1/25000之規定請確認，如不符合請更正。

2. 圖2-12基地地質圖南側空白頁部分應有圖例。

3. P.F-19~P.F-22地質剖面圖宜增加視傾角及推估岩盤面線。

4. P.F-15表2-1簡化土層參數表，地層層次[2]地層分類SM/Colluvium是崩積層，其成因為何？

5. P.F-14~P.F-17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宜增加地質資料，推估岩盤面線宜以虛線表示。

6. 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及土地利用潛力圖之基地位置請勿填以色塊，以免遮蔽圖面。

7. 本基地涉及中高潛感及很低利用土地請提出說明及因應對策。

8. 本基地多為回填土區，請評估可能引致之有害得沉陷量。

9. 回填層有效應力強度參數C'單位誤植，請修正。

10. 回填層與坡地堆積層是否採同一簡化參數，請確認。

11. 圖2-18、2-19、2-20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請勿將基地範圍上色，以便判別。

12. 環境地質圖中顯示基地西北側有岩盤崩滑區，請檢討是否影響基地安全？

四、土方開挖：

1. 開挖支撐平面圖圖內繪製「迎賓大廳」、「管委會空間」等似不恰當，請修正。

2. P.F-109土石方計算：請釐清土石方計算是否包含建築基樁土方量。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邊坡穩定分析，常時、地震、暴雨之水位設定似部分有誤，安全係數亦請確認。(如

S1 剖面)

2. 基地北側坡頂的滯洪池，排樁設置後，經整地開挖，滯洪池內的積水可能滲入排樁而危及邊坡穩定，請說明原有邊坡穩定分析是否考量這因素？
3. 北側 4 個邊坡剖面圖，岩層層面角度差異很大，請說明如何評估？
4. 附錄四：(1)邊坡穩定分析說明請敘明分析採用之地下水位。(2)邊坡穩定分析各分析剖面擋土排樁上方為既有土石路請加合理之超載。(3)請以全土壓法檢核排樁其側向力平衡穩定時所需貫入深度。
5. 基地南側開挖滯洪沉砂池及東側邊坡之整地面(有現有鄰房之保全對象)，請加強邊坡分析安全。

#### 六、擋土設施：

1. 依整地剖面，本基地整地後與鄰地之高差多以圍牆為擋土設施，建請設置擋土設施。
2. 圖 4-60 共構複壁式擋土牆似無複壁，請說明。
3. 基地北側 A12 剖面之東西兩側邊界附近，及南側 A2 剖面之西側邊界附近設有較陡之填方坡，建議增設擋土設施保護。
4. 基地沒有 PR1、PR2 擋土牆，是否稱共構複壁擋土牆，請確認。
5. 基地南側似有 PR3 擋土牆請補充說明(圖號 4-58)。
6. PR1 及 PR2 擋土牆如何與排水溝共構，請補充說明。
7. 北側設置排樁擋土牆，請明確在計畫書內標註是採用混凝土，而非水泥砂漿。
8. 圖 4-58 PR1 及 PR2 複壁擋土牆是否合乎複壁擋土牆規定請釐清。
9. 圖 4-61 請補繪南北長向之全剖面圖。
10. 擋土設施與地界安全維護距離，請依規定檢討並標示於圖面。

#### 七、監測系統：

1. P.F-142 地下水高程安全警戒及行動值是否合理？
2. 臨時開挖支撐系統請配合安全觀測系統。
3. 監測系統工程：(1)請以施工中(短期)及完工後(長期)二階段說明並圖示。
4. 請將施工中及完工後之監測系統分別標示，且基地南側請加強監測儀器配置。
5.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1. P.F-14 敘及兩組節理 N50° E/80° SE 及 N30° W/85° NW 對樁基礎有何影響？
2. 建築物下方的基樁請文字說明採用鋼筋混凝土。

####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退縮人行道 1.5 公尺，請於全區配置圖、一層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標示。

2. 共構擋土牆之設計剖面圖不完整。
3. 剖面圖請加索引圖與標示維護距離。
4. 警衛室旁之擋土牆維護距離與水箱旁擋土牆是否需提專章，請釐清。
5. 水箱 H=3.5 公尺是否須計建蔽率，請釐清。
6. 配置圖、一層平面圖涉及擋土牆維護距離者，請標示。
7. 樓梯寬度檢討請注意並釐清有無符合規定。
8. 建築師及相關簽證技師名冊資料表中，地質技師欄應空白，無地質技師。
9. 附錄 A 地質鑽孔柱狀剖面圖 BH-18(5.8-8.00m)層理約 40° ？
10. 道路縱斷面圖請配置豎曲線，並請說明所採設計規定。
11. 基地內溪溝為經查有水，回填前請設置地下導排系統。
12. 案情摘要請補充土地資料、地形、地質、水保、雜項概要等內容。
13. 本案是否有開發許可、雜照等請確認，並請補充地籍對照。
14. 79 年雜使地形及現況地形坡度分析採用之等高線高程差不同，請補充避免誤解。
15. 基地東北側土坎溝似有長流水，請補充現況描述。
16. 圖 1-2 現況地形圖：(1)測量範圍請延伸至界外至少 20m。(2)南側聯外道路下方之排水溝渠型式、斷面尺寸請調查清楚並明確標示。(3)南側入口處大樟樹是否應保留？(4)等高線之計曲線請加粗以利識圖。(5)請註明採用之座標系統。
17. 圖 4-52 基地 A9 剖面西側為水溝之攻擊側，目前為土坎，請檢核其之安全性及是否設置護岸以防基地沖刷淘空。
18. 圖 6-6 請加強配置施工期間如何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以維護週邊住戶人車進出安全。
19. 現況地形圖部分與現況地形、地物不甚一致，請再加強補充測量。
20. 基地排水主要沿基地內通路兩側排水溝向下排放，其縱坡大故請注意其流速及溢流問題，路面截水溢請加強以確保行車安全，另排水溝部分設置於填方區請注意其不均勻沉陷造成水溝斷裂而破壞邊坡之問題。
21. 車道迴車道部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標示尺寸。
22. 本案擋土設施非屬共構複壁形式請取消，仍請依規定納入水保審查。
23. 基地內通路盡頭端點圖說標示土坎，是為景觀設施或有其他用途及是否有高差如何處理？請再補充說明。
24. 基地內通路 1.5 公尺留設位置端點有斷開不連續情形，請考量連續設置及順接。
25. 報告書內建築圖說附了 2 份，請酌量檢附完整 1 份圖說資料即可。
26. 基地高程+30~+60 高差 30m，GL 請重新確認釐清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分色)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27. 坡度分析引用 79 年雜使，請再補充雜使相關圖說資料(如：全區配置圖、一層平面圖、公共設施圖說、擋土設施、排水、道路…等圖資供參)。
28. 有關土石方挖填平衡原則，建議再補充說明。

29. A3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2、263、265 條及綜合意見欄)，請量化數據確實檢討及簽證。
30. 基地臨排水路相關退縮規定，請洽主管機關確認後檢附其證明文件並於平面圖檢討標示。
31. 全區配置圖及一層平面圖請以較大圖幅，清楚標示室內外高程、GL±0、擋土牆高度、GL 分界線、樓層分界線、剖面線位置等相關資料。
32. 圖說線條過於雜亂，請去除不必要之線條及文字，以利判讀。
33.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寬度、高度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3)擋土設施請標示高度，另請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線、地界線、原始地形線。
34. 擋土牆及建築物外緣間之回填土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請標示清楚。
35. 坡度分析圖請套疊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與現況地形圖(排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標示底圖年份、建築線範圍並套繪建築物及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另以不同顏色做區別。
36.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37. 有關坡度檢討認定涉及原始地形追認一節請檢齊相關資料以供審視。
38. 本案基地範圍與 79 峽雜使字第 022 號及 106 峽使字第 009 號使用執照範圍是否重合相符，請釐清。
39. 本次變更內容對原所贈與公共設施範圍、公園綠地等及其管理維護費用(20 年)有無影響，請加以說明。並補充檢討原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項與本次申請規劃內容是否相符。
40. 本案有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請洽主管機關釐清並檢附其核定函文及摘錄圖說。
41. 本案工程進度為何請說明，另請詳述羅列完成項目為何？
42. 案情摘要請羅列說明本基地辦理(從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建管程序等…)歷程。
43. 水保計畫圖說(全區配置圖)建議補附彩色版本，以利檢視。
44.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套繪地質狀況，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
45.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46.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47. 有關原始地形認定及檢討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辦理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檢討辦理。並標示底圖年份，及將水保及建築物套繪上區以顏色區隔。
48.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

49. 本案申請基地是否屬於 79 峽雜使字第 022 號及 106 峽雜使字第 009 號使用執照範圍內請釐清，倘屬前開雜使範圍內請依規定先行完成公共設施捐贈程序再行辦理。

**參、結論：**

1. 請以圖面佐以文字明確交代現況地形、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設置之依據及目前申請程序的狀況(從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建管程序等…)，以便釐清案情。
2.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3.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